

公司简称：超纯环保
NEEQ: 833786
公告编码：2018-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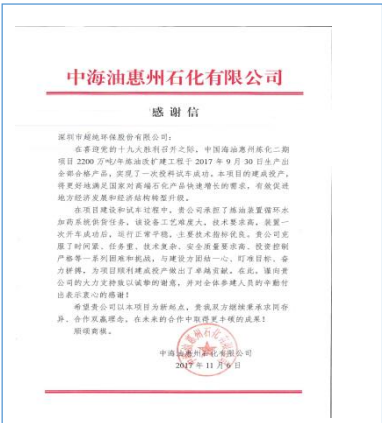
2017 年年度报告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ULTRAPURE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LTD



绍兴华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白泥处置项目筹建完成，该项目是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印染产业集聚提升的重要配套项目，已被列入柯桥区重点民生项目，该项目投产后对于改善区域生态环境、推进节能减排、发展循环经济具体积极作用，也为公司实现新业务领域的突破打下基础。



公司在中国海油惠州炼化三期项目中，承担了炼油装置循环水加药系统供货任务，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为今后的合作打下了一定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新获得国家专利局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并顺利实施了含盐反渗透浓水资源化处理及零排放关键技术和碱减量废水资源化处理关键技术等两项研发。

目录

第一节声明与提示.....	5
第二节公司概况	7
第三节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9
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重要事项	20
第六节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2
第七节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25
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26
第九节行业信息	28
第十节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28
第十一节财务报告.....	32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超纯环保	指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亚太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东会	指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尼普顿	指	香港尼普顿国际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淮安华纯	指	江苏淮安华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绍兴华纯	指	绍兴华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绍兴超纯	指	绍兴超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尼普顿	指	深圳市尼普顿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钱志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简用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叶翠丽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与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 是 ☒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 是 ☒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钱志刚、王军、刘德武三人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同时钱志刚、王军、刘德武，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兼总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职务，能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财务、经营政策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由于共同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仍存在共同实际控制人滥用其控股地位，不当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目前对于环保设备生产及项目运营，国家从资金支持、人才引进等方面都制定了一系列的优惠和鼓励政策，以推动行业发展。若上述政策发生了不利变化，或者监管部门有可能制定更为完善的行业标准、提出更高的资质要求，将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技术创新与新产品研发风险	目前，公司在工业废水处理领域已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取得了多项核心技术和工程实例。但是在强大的市场竞争压力下，技术的更新换代给公司发展带来了巨大的考验。一旦公司在新技术、新工艺等方面研发不足或研发方向出现偏差，则可能丧失技术领先优势。
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随着公司确认收入项目的增多，所服务的客户受其自身资金状况的影响，应收账款也会随之增加。尽管公司加强项目管理及合同履行，认真落实“事前评估、事中监督和事后催收”政策，客户也大多是资信良好的企业，但未来仍存在个别项目款项出现坏账的风险。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是 ☒ 否

第二节公司概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ShenZhen Ultrapure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LTD CCHB
证券简称	超纯环保
证券代码	833786
法定代表人	钱志刚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创盛路1号康和盛大楼三楼310-315

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	陶润仙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755-26755888
传真	0755-26755508
电子邮箱	cchb@upw.cn
公司网址	http://www.upw.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深圳市南山区创盛路1号康和盛大楼三楼518055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4年3月24日
挂牌时间	2015年10月20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N7)-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环境治理业(N772)-水污染治理(N7721)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处理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水处理项目维护保养及相关配件、耗材销售;水处理成套设备生产销售;水处理项目托管运营服务;注入化学品销售/服务。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做市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55,0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5
控股股东	钱志刚、王军、刘德武三人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79.85%的股权,共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	钱志刚、王军、刘德武三人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79.85%的股权,共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注册情况

项目	号码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0456967M	否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创盛路1号康和盛大楼三楼310-315	否
注册资本（元）	55,000,000.00	否

五、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会计师事务所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曹代晴、吴平权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B2)座301室

六、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58,356,804.97	102,456,211.26	54.56%
毛利率%	28.89%	29.49%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92,896.43	3,588,505.32	245.3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050,493.47	3,249,712.18	270.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1.96%	3.7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1.63%	3.40%	-
基本每股收益	0.23	0.07	228.57%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00,919,970.40	160,713,396.67	25.02%
负债总计	91,122,451.67	63,290,768.16	43.9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9,797,518.73	97,422,628.51	12.7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00	1.77	12.9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95%	36.83%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5.35%	39.38%	-
流动比率	194.00%	224.00%	-
利息保障倍数	10.85	5.71	-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34,411.29	1,861,838.57	-456.34%
应收账款周转率	269.00%	211.00%	-
存货周转率	190.00%	141.00%	-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25.02%	7.73%	-
营业收入增长率%	54.56%	4.25%	-
净利润增长率%	245.35%	263.77%	-

五、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55,000,000	55,000,000	0.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0.00%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0.00%

六、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68.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17,995.5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88.64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15,838.58
所得税影响数	73,435.6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42,402.96

七、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环保水处理及环保新技术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具有完整的环保水处理系统集成和全面的技术服务综合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水处理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水处理项目维护保养及相关配件、耗材销售；水处理成套设备生产销售；水处理项目托管运营服务；注入化学品销售/服务公司业务覆盖电子、电力、石油、化工、市政、钢铁、冶金、食品医药等多个领域。

公司定位于为国家重点行业提供环保水处理系统解决方案、水处理设备系统集成、工程总承包以及水处理运营等相关服务，有效降低客户水处理成本，实现公司与企业客户双赢。公司一方面向其他工程公司单独出售环保设备或者对原有工程设备进行更新换代，另一方面对客户提供水处理工程整体服务，即承担工程的方案提供、设备材料采购、施工、试运行服务等工程建设所有阶段的全部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无重大变化。

公司的研发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和运营管理模式如下：

1、研发模式

公司采用自主创新与产学研相结合的研发模式。公司一方面注重吸收水处理领域的前沿技术，与天津大学、香港理工大学、中科院等各大院校、科研院所合作，深入开展技术研发；另一方面，公司设有研发中心，并配备了专职的研究人员以专利为主线进行产品系列开发，实现技术的“产业化”。

2、生产模式

公司业务以项目为主导，首先通过对客户进行实地考察，协助用户分析其具体的系统应用需求，并根据客户现场施工工艺及场地条件，为其提供定制化的方案设计，然后根据定制化的设计方案，结合客户水质及场地的实际情况自主研发、自主生产非标准化的环保设备，再运达客户所在地进行施工安装。待工程竣工后，公司安排专人对项目进行调试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或直接接受运营。对于公司设备所需的部分部件，由于附加值比较低，公司主要委托外部厂商生产。公司向外部协生产合作厂商提供设计图纸、技术标准和规范等，由外协厂商自行购进材料进行加工生产。

3、销售模式

公司设立有市场营销中心，负责市场开发及销售。在了解到用户需求后，销售代表及技术支持人员跟目标客户进行全面对接并进行充分交流，在全面地了解用户需求后，跟客户取得合作意向或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进行竞标、投标。对于规模较小的项目或服务合同，通常通过直接提供技术方案满足客户需求，通过议价方式签订合同；对于规模较大的项目或服务合同，一般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公司在北京、杭州、武汉、成都、西安设立办事处，负责区域性的技术、品牌、产品的推广与销售，逐步扩大国内市场占有份额。

4、运营管理模式

公司水处理项目托管运营管理模式主要采用 EPC+C 模式或 O&M（委托运营）模式。EPC+C 模式指在水处理项目验收完成后，按照客户的要求由公司继续为其提供水处理运营服务。O&M（委托运营）模式指客户将已建成项目委托于超纯环保，由超纯环保进行专业化运营，负责项目日常管理及营运，并收取营运费用，保证项目稳定运营。

5、客户类型

公司业务覆盖电子、电力、石油、化工、市政、钢铁、冶金、食品医药等多个领域。公司为国家重点行业提供环保水处理系统解决方案、水处理设备系统集成、工程总承包以及水处理运营等相关服务，有效降低客户水处理成本，实现公司与企业客户双赢。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没有变化。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二、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1、经营业绩提升

报告期内充分把握环保行业发展的大好时机，紧紧围绕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加快项目实施、提高运营效率，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836.68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5,591.06 万元，增长 54.57%；2017 年净利润 1,239.29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880.44 万元，增长 245.35%。总资产 20,092.00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4,020.66 万元，增长 25.02%；归属于挂牌公司净资产为 10,979.75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1,237.49 万元，增长 12.70%。

2、绍兴华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白泥处置项目顺利实施：

绍兴华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白泥处置项目是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印染产业集聚提升的重要配套项目，已被列入柯桥区重点民生项目。该项目投产后有利于规范印染固废处理，有效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该项目能有效规范回收利用印染企业产生的白泥固废，有效解决目前印染企业碱减量废水白泥固废在处置过程中存在的无序酸析处理、资源浪费、安全风险高、处理过程中易产生二次污染等问题，大大减轻我区印染固废处置压力和风险，对于改善区域生态环境、推进节能减排、发展循环经济具体积极作用，也为公司实现新业务领域的突破打下基础。

3、优化公司市场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工业水处理，不断探索产业拓展和市场承接新模式，提升了市场承接能力。

(1) 调整公司市场定位，公司转型为具有大型项目 EPC 总承包能力的成套设备供应商、运营管理服务商及一体化水处理解决方案提供商，同时在绍兴 PTA 项目稳定盈利运营的基础上大力拓展涉水资源回收及清洁生产业务。

(2) 灵活市场策略，优化市场结构，大力开拓石化、化工、电厂、印染等行业废水处理及节水项目市场，巩固并扩大传统电子行业优势市场的市场份额并努力突破高端半导体及平板显示器制造行业项目的外资封锁壁垒。

(3) 在外来资金支持或自有资金允许情况逐步开展合同节水业务、工业园区废水处理厂合作，同时加大开展托管运营业务，改善公司运营结构、稳定并加大盈利能力。

4、加强项目管理，全面提升产品及服务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内部管理，实行项目成本及生产全流程重要节点控制，加大质量保障投入，提高全员质量意识，全面提升产品及服务质量，改善运营状况，提高效率，降低成本确保利润，通过实施部门的共同努力，顺利完成了项目阶段性任务，夯实了各业务领域工程业绩基础。

5、持续加大科研投入和关键技术突破

为满足快速发展的技术和市场拓展需求，在进行新工艺课题研究的基础上，公司坚持新工艺、新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力度，公司技术研发能力稳步提升，获得国家专利局新授权专利一项，开发了多项新

产品，为公司今后的发展提供了新技术、新产品的支撑，取得了良好的社会 and 经济效益，为公司蓬勃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其中主要的两项技术研究为：（1）含盐反渗透浓水资源化处理及零排放关键技术研发，可将 RO 浓水深度脱盐后得到的纯净水和高纯度盐分别回用于生产中，再实现污水的零排放，具有很好环境和经济效益。（2）碱减量废水资源化处理关键技术研发，对碱减量废水进行资源化处理，回收其中的 PTA，不仅大幅降低废水 COD 值、减轻后续生物处理的负担，同时通过对 PTA 进行甲酯化，能够实现 PTA 的再利用。

6、加强团队建设，有效提升公司治理及企业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人力资源工作、不断完善内部组织技术、管理等专业性培训工作；有效进行了人才梯队建设工作，改善员工知识结构、合理提升产能，扩大生产规模，增强企业实力。

（1）公司设立专业技术带头人的发展通道，积极引进新产业拓展所需的专业人才，加快人才引进：以《年度人力配置标准计划》为基础，加快新增人员中的关键职位的引进和流失人力的补充，确保一线用人需求；建立人才储备机制和计划。

（2）加强教育训练：建立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并符合实际的教育培训体系，对公司员工和合作方进行系统的培训，提升员工和合作伙伴的职业和经营素质。不断提升员工技术能力和管理能力，

（3）建立合理的分配体系：建立起包括员工薪资、福利在内的分配体系，提升公司的竞争性、加强员工激励性，中不断地加以检讨和完善。使人员结构得到了优化。

在公司内部运行管理上，公司明确战略布局及规划，进一步完善管理框架，建立管理层目标体系及绩效考核体系，完善质量体系，加强标准化、流程规范化等管理行为。

（二）行业情况

2018 年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推进污染防治取得更大成效。未来几年，“环境大建设”仍将是环保产业的主体，环保行业将继续高速发展，环保行业各细分领域发展现状也预示未来空间巨大。

1、废水治理及节水政策导向

废水治理及节水市场具有显著的政策驱动型特征，其市场规模和发展势受相关规划及政策影响较大。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代表大会提出要加强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到 2020 年，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到 2035 年，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

国家层面相关规划及政策：

（1）《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了未来五年我国水资源开发利用目标：用水效率大幅提高，水资源消耗总量得到有效控制：万元 GDP 用水量下降 23%、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 10%（约束性指标）。

（2）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 号）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 号），确定了用水总量控制等红线，明确了工业用水效率近期和远期目标，即到 2020 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到 65m³ 以下，到 2030 年降低到 40m³ 以下，用水效率达到或接近世界先进水平。

2、废水治理及节水重点领域市场前景

（1）水处理及节水产业和市场正从过去的主要以政策驱动为主，向政策和价格双重因素驱动转变，用水价格、水处理成本等市场因素未来将发挥主导作用。过去低廉的水价、水资源费（税）、排污费是企业节水动力不足的主要原因，随着反应水资源稀缺程度的、符合市场规律的价格机制逐步形成，未来我国工业水处理及节水产业规模将不断发展。

（2）一系列国家支持政策的出台已经为水处理行业创造了良好的外部发展环境，对水资源行业的发展方向做了指引性部署，根据国家环保部环境规划院、国家信息中心发布的《2008-2020 年中国环境经济形势分析与预测》，“十三五”期间我国废水治理投入合计将达到 13,992 亿元。国家对水资源保

护、水污染治理的高度重视及政策大力支持，将刺激水处理行业的市场需求，为行业全面高速发展带来了战略性发展机遇。

（三）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与上年期末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5,814,999.81	2.89%	13,808,659.88	8.59%	-57.89%
应收账款	66,959,279.87	33.33%	50,962,240.99	37.71%	31.39%
预付账款	28,899,859.46	14.38%	11,309,912.80	7.04%	155.53%
存货	63,739,296.65	31.72%	55,081,896.02	34.27%	15.72%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固定资产	18,155,290.93	9.04%	17,460,676.31	10.86%	3.98%
在建工程	3,358,011.02	1.67%	-	-	-
短期借款	17,100,000.00	8.51%	11,500,000.00	7.16%	48.70%
应付账款	44,696,555.08	22.25%	21,807,846.52	13.57%	104.96%
长期借款	-	-	-	-	-
资产总计	200,919,970.40	-	160,713,396.67	-	25.02%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 581.50 万元，同比下降 57.89%，主要原因而江苏淮安子公司的 800 万元贷款需偿还，续贷因时间原因在上年末未及时到账，导致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偏低。
- 2、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6,695.93 万元,同比增长 31.39%,主要原因是公司抓住机遇同时不断革新技术，拓宽了技术服务市场，通过为客户提供一体化水处理解决方案，大力开拓石化、化工、电厂、印染等行业废水处理及节水项目市场,巩固并扩大传统电子行业优势市场的市场份额，导致本期营业收入大幅度增长，应收账款也同步增加。
- 3、报告期末，预付账款余额 2,889.99 万元，同比增长 155.53%,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签订的合同金额较多，需要水箱、超滤膜等原料的比重较大，公司为了保证项目进度以及降低成本，支付了供应商款项，导致预付账款较大增长。
- 4、报告期末，存货余额 6,373.93 万元,同比增长 15.72%，主要是本年销售额增长导致原材料和在产品库存增加。
- 5、报告期末，短期借款余额 1,710 万元,同比增长 48.7%,主要原因是公司较大业务量增长导致需要更多的资金需求，为了解决流动资金周转确保销售增长的需要,增加了向股东的借款 600 万元。
- 6、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余额 4,469.66 万元，同比增长 104.96%，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营业成本增加 4,036.78 万元，导致采购数量增加，由于公司月结供应商的账期在合同中增加 1 至 2 个月，因此导致应付账款增加。
- 7、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5.35%，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 39.38%，增加了 5.97%，有小幅增长。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并且流动资产占资产比重高达 86.65%，资产流动性较强。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94 和 1.23，偿债能力强。截至期末，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71.87%，资产质量较好。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158,356,804.97	100%	102,456,211.26	100.00%	54.56%
营业成本	112,604,926.43	71.11%	72,237,091.27	70.51%	55.88%
毛利率	28.89%	-	29.49%	-	-
管理费用	17,099,428.62	10.80%	15,639,739.65	15.26%	9.33%
销售费用	9,564,006.55	6.04%	9,591,659.57	9.36%	-0.29%
财务费用	2,777,014.87	1.75%	1,637,682.57	1.60%	69.57%
营业利润	13,783,911.10	8.70%	3,253,514.39	3.18%	323.66%
营业外收入	453,214.56	0.29%	436,624.53	0.43%	3.80%
营业外支出	37,375.98	0.02%	37,435.00	0.04%	-0.16%
净利润	12,392,896.43	7.83%	3,588,505.32	3.50%	245.35%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营业收入 15,835.68 万元，同比增长 54.56%，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抓住机遇同时不断革新技术，拓宽了技术服务市场，通过为客户提供一体化水处理解决方案，大力开拓石化、化工、电厂、印染等行业废水处理及节水项目市场，巩固并扩大传统电子行业优势市场的市场份额，进一步拓宽收入渠道；报告期内，公司承接了香港电灯有限公司项目，导致营业收入大幅上升。
- 2、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营业成本 11,260.49 万元，同比增长 55.88%，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增长导致营业成本同时增长。
- 3、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财务费用 277.70 万元，同比增长 69.57%，主要原因是今年增加了贷款 600 万元及票据及贴现费用的增加导致财务费用的增加。
- 4、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利润 1,378.39 万元，同比增长 323.66%，实现净利润 1,239.29 万元，同比增长 245.35%，主要原因是公司今年营业收入增长了 5590.06 万元，毛利率相对稳定，毛利增加，所以导致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增长。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58,007,382.13	102,107,578.98	54.75%
其他业务收入	349,422.84	348,632.28	0.23%
主营业务成本	112,530,088.31	72,162,253.15	55.94%
其他业务成本	74,838.12	74,838.12	-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水处理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109,423,680.09	69.25%	52,296,039.06	51.22%
水处理项目维护保养及相关配件、耗材销售	41,819,440.93	26.47%	42,062,542.62	41.19%

水处理成套设备系统生产销售	1,990,394.81	1.26%	146,632.48	0.14%
水处理运营服务	2,140,230.33	1.35%	6,196,411.79	6.07%
注入化学品销售/服务	2,633,635.97	1.67%	1,405,953.00	1.38%
合计	158,007,382.13	100.00%	102,107,578.98	100.00%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1、报告期内，水处理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69.25%，比上年增加了 18.03%，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抓住机遇，围绕工业水处理，不断探索产业拓展和市场承接新模式，灵活市场策略，优化市场结构，大力开拓石化、化工、电厂、印染等行业废水处理及节水项目市场，拓宽了技术服务市场同时有效提升了市场承接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取得香港电灯有限公司项目并在本年确认收入 25,832,425.69 万元。

2、报告期内，水处理项目维护保养及相关配件、耗材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26.47%，比上年减少了 14.72%，主要原因是水处理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收入大幅增长，使本类产品销售收入所占比例降低。

（3）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香港电灯有限公司	25,832,425.69	16.35%	否
2	江阴新顺微电子有限公司	9,031,743.59	5.72%	否
3	昆山协鑫蓝天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8,786,324.79	5.56%	否
4	扬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7,799,490.00	4.94%	否
5	广西协鑫中马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6,564,102.56	4.15%	否
合计		58,014,086.63	36.72%	-

（4）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浙江欧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4,348,156.47	12.81%	否
2	DOW CHEMICAL PACIFIC LTD	6,798,761.74	6.07%	否
3	深圳市高盛宇科技有限公司	6,567,853.89	5.86%	否
4	蓝星东丽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884,150.00	2.58%	否
5	积水塑胶管材(股)有限公司	2,828,710.26	2.53%	否
合计		33,427,632.36	29.85%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34,411.29	1,861,838.57	-456.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6,358.28	-399,687.31	1,210.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2,589.71	-2,036,978.89	331.35%

现金流量分析：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63.44 万元，同比减少 849.62 万元，主要原因是(1)本期

的业务在中后期仍在较快增长致原料采购增加,同时为降低采购时间及成本,常用原材料进行规模采购以减少采购批量,导致存货增加,报告期内买商品和劳务支付的现金共计增加了1,544万元;(2)工资和税费支出增加了891万元。

本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主要原因是存货的增加及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公司截止报告期末尚有项目在施工中,导致存货较去年增幅较大,同时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较上年增加37,364,211.67元。

2、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23.64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今年新投建了绍兴华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购买固定资产470万元。

3、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71.26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今年新增未到期关联方借款600万元。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报告期末,超纯环保旗下有四家子公司,均为100.00%控股,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对公司净利润影响均未达10%以上。

对子公司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1、江苏淮安华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主营业务为水处理及环保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安装。

2、绍兴超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500.00万元,主营业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及运营管理服务。

3、深圳市尼普顿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0万元,主营业务为海水淡化及相关水处理设施的技术开发和相关的技术咨询;海水淡化及相关水处理设施的投资;海水淡化产品的销售。

4、香港尼普顿环保国际集团有限公司(Hongkong Neptune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Ltd.),注册地为香港,注册资本为港币100,000.00元,主营业务为水处理及环保技术设备的开发、设计贸易及工程总承包。

5、绍兴华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主营业务为工业清洁生产技术的开发和应用;再生资源回收及利用;环保行业的咨询和投资;环保产品及设备的生产及销售。

2、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五)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1、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财

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3、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的编制。

（七）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合并报表范围新增绍兴华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2017年3月1日，公司新设立全资子公司绍兴华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缴纳出资9,266,712.51元。

（八）企业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扶贫投资项目。未来公司将会把承担企业社会责任融入到公司的经营发展之中，主动承担对自然环境、对社会和经济发展的义务，积极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关注社会弱势群体的生存环境，支持扶贫济困，救助灾害，追求公司与客户、员工、股东和社会的共同进步和发展。

三、持续经营评价

在环保压力和国家政策的驱动下，污水处理行业面临相当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所处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的良好环境中，公司多年以来重视技术研发，依据技术提升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这势必更有利于公司核心业务的持续经营。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保持良好的公司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主要财务、业务等经营指标健康；经营管理层、核心业务人员队伍稳定；公司和全体员工没有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因此，公司拥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四、未来展望

□适用 √不适用

五、风险因素

（一）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钱志刚、王军、刘德武三人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同时，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兼总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职务，能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财务、经营政策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由于共同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仍存在共同实际控制人滥用其控股地位，不当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应对措施：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本公司逐步建立起完善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生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目前对于环保设备生产及项目运营，国家从资金支持、人才引进等方面都制定了一系列的优惠和鼓励政策，以推动行业发展。若上述政策发生了不利变化，或者监管部门有可能制定更为完善的行业标准、提出更高的资质要求，将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尽管实体经济存在下行的压力，但环保行业的发展仍蕴藏较大的机遇，公司将不断拓展

业务模式和创新发展模式，以提高公司的应变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3、技术创新与新产品研发风险

目前，公司在工业废水处理领域已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取得了多项核心技术和工程实例。但是在强大的市场竞争压力下，技术的更新换代给公司发展带来了巨大的考验。一旦公司在新技术、新工艺等方面研发不足或研发方向出现偏差，则可能丧失技术领先优势。

应对措施：公司必须始终坚持把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放在重要的战略位置；加大科技投入，培养创新人才，不断开发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的新产品、新工艺，同时结合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建产学研平台工作，深入开展科技研发的全方位合作，促进并完善研发体系管理，进一步提升自身研发创新能力。

4、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随着公司确认收入项目的增多，所服务的客户受其自身资金状况的影响，应收账款也会随之增加。尽管公司加强项目管理及合同履约，认真落实“事前评估、事中监督和事后催收”政策，客户也大多是资信良好的企业，但未来仍存在个别项目款项出现坏账的风险。

应对措施：为此，公司将通过对应收账款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加强客户信用管理和应收账款催收力度等手段，以避免重大坏账风险发生，同时积极提高资金运转效率。

（二）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报告期内不存在新增的风险因素。

第五节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是 ☒ 否	-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 是 ☒ 否	-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 是 ☒ 否	-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 是 ☒ 否	-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第五节、二、(一)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 是 ☐ 否	第五节、二、(二)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 是 ☒ 否	-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 是 ☐ 否	第五节、二、(三)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第五节、二、(四)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 是 ☒ 否	-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 是 ☒ 否	-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是 ☒ 否	-

二、重要事项详情

(一)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临时报告披露时间	临时报告编号
钱志刚及配偶赵晓豪、王军	钱志刚、王军、赵晓豪	5,000,000.00	是	2016年11月30日	2016-033
钱志刚、王军、刘德武	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6,000,000.00	是	2017年6月30日	2017-015
钱志刚、王军、刘德武	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8,300,000.00	是	2017年10月17日	2017-034
刘德武及配偶罗建芳、王军及配偶刘华莉、钱志刚及配偶赵晓豪	为公司提供借款	6,000,000.00	是	2017年8月24日	2017-032
总计		25,300,000.00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 1、钱志刚、赵晓豪、王军为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财富港支行贷款 500 万元提供担保，借款期限 2017 年 1 月 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7 日。担保起始日为 2017 年 1 月 6 日，担保终止日为 2017 年 12 月 7 日。
- 2、钱志刚、王军、刘德武为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贷款 6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起始

日为2017年6月29日，担保终止日为2018年6月28日。

3、钱志刚、王军、刘德武为公司向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华侨城支行 830 综合授信，担保起始日为2017年12月7日，担保终止日为2018年12月6日。

4、王军、刘德武、钱志刚以所持公司股权作为质押，以钱志刚及配偶赵晓豪、王军及配偶刘华莉、刘德武及配偶罗建芳的夫妻双方名义向深圳南山宝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 600 万元，所得资金借款给公司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累计不超过 600 万元。

本次关联担保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本次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系正常融资担保行为，有助于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二）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1、公司于2016年9月2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设立绍兴华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该事宜于2016年10月14日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出资2,000万元，本次交易对价以现金支付，本次对外设立全资子公司目的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抢占行业发展先机，快速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了与该事项有关的《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27）、《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32）。

2、公司于2016年9月2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设立香港尼普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该事宜于2016年10月14日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出资10万HKD，本次交易对价以现金支付，本次对外设立全资子公司目的是随着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实践的不断深入，公司正积极布局及开拓海外市场，以促进企业更好得发展。

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了与该事项有关的《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27）、《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32）。

（三）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的相关审批程序。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间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有任何违背。

2、公司在申请挂牌时，公司及共同实际控制人钱志刚、王军、刘德武与机构投资者苏州松禾、绍兴佳达、浙江红磐共同签署了《无对赌协议承诺》，确认本次增资不存在对赌协议及其他协议安排。签署人在报告期间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有任何违背。

3、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超纯环保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超纯环保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公司股东在报告期间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有任何违背。

（四）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	--------	------	---------	------

货币资金	质押	1,988,780.00	0.99%	信用证及保函保证金
投资性房地产	抵押	827,158.00	0.41%	抵押担保
总计		2,815,938.00	1.40%	

第六节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1,437,945	38.98%	-	21,437,945	38.9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357,349	19.96%	-	10,357,349	19.96%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3,562,055	61.02%	-	33,562,055	61.0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3,562,055	61.02%	-	33,562,055	61.02%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55,000,000	100.00%	0	55,000,000	100.00%
普通股股东人数		30				

（二）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钱志刚	22,421,690	-	22,421,690	40.77%	17,452,268	4,969,422
2	王军	14,785,303	-	14,785,303	26.88%	11,075,478	3,709,825
3	刘德武	6,712,411	-	6,712,411	12.20%	5,034,309	1,678,102
4	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50,447	-	3,750,447	6.82%	-	3,750,447
5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31,000	19,000	1,050,000	1.91%	-	1,050,000
6	绍兴佳达三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1,000,149	-	1,000,149	1.82%	-	1,000,149

	伙)						
7	欧阳建国	-	762,000	762,000	1.39%	-	762,000
8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12,000	54,000	566,000	1.03%	-	566,000
9	苏州盛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	500,000	0.91%	-	500,000
10	浙江红磐基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	500,000	0.91%	-	500,000
合计		51,213,000	835,000	52,048,000	94.64%	33,562,055	18,485,945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钱志刚、王军、刘德武三人于 2015 年 3 月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所以钱志刚、王军、刘德武三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上述说明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钱志刚、王军、刘德武分别持有公司 40.77%、26.88%、12.20%的股权，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79.85%的股权；同时，钱志刚、王军、刘德武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兼总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职务，并共同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能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财务、经营政策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此外，钱志刚、王军、刘德武三人于 2015 年 3 月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钱志刚、王军、刘德武三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情况说明如下：

钱志刚，1963 年 8 月出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天津大学化工机械专业，本科学历。1982 年 9 月至 1995 年 8 月，任中国石化第三建设公司技术员，并先后被聘任为中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1995 年 9 月至 1999 年 11 月，任深圳市嘉泉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9 年 12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深圳市超纯水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 年 3 月至 2011 年 8 月，出资设立深圳市超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2011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王军，1969 年 9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成都科技大学（现四川大学）大学化工设备与机械专业，本科学历，现天津大学 EMBA 在读。1991 年 9 月至 1998 年 11 月，任中国石化第三建设公司技术员；1998 年 12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深圳市超纯水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 年 3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超纯科技副总经理；2011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刘德武，1966 年 9 月出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1986 年 9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福建省上杭县林产化工厂生产科副科长；2000 年 12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深圳市超纯水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 年 3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超纯环保有限副总经理；自 2011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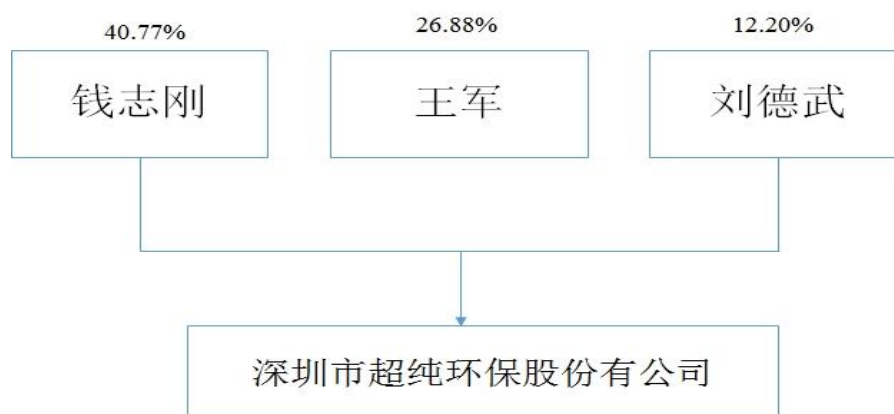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钱志刚、王军、刘德武分别持有公司 40.77%、26.88%、12.20%的股权，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79.85%的股权；同时，钱志刚、王军、刘德武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兼总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职务，并共同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能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财务、经营政策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此外，钱志刚、王军、刘德武三人于 2015 年 3 月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钱志刚、

王军、刘德武三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见控股股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第七节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开发行债券的特殊披露要求：

☐适用 ☒不适用

四、间接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融资方式	融资方	融资金额	利息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银行短期借款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000,000.00	6.50%	2017-6-29 至 2018-6-28	否
银行短期借款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财富港支行	5,000,000.00	6.80%	2017-1-6 至 2017-12-7	否
银行短期借款	中国银行淮安楚州支行	8,000,000.00	6.50%	2017-11-28 至 2018-11-27	否
股东借款	刘德武及配偶罗建芳、王军及配偶刘华莉、钱志刚及配偶赵晓豪	6,000,000.00	8.70%	2017-8-24 至 2018-8-23	否
合计	-	25,000,000.00	-	-	-

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利润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钱志刚	董事长	男	54	本科	自 2017 年 8 月至 2020 年 8 月	是
王军	董事、总经理	男	48	本科	自 2017 年 8 月至 2020 年 8 月	是
刘德武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1	中专	自 2017 年 8 月至 2020 年 8 月	是
简用文	董事、财务总监	男	48	本科	自 2017 年 8 月至 2020 年 8 月	是
陶润仙	董事、董事会秘书	女	37	本科	自 2017 年 8 月至 2020 年 8 月	是
金晓东	监事会主席	男	41	本科	自 2017 年 8 月至 2020 年 8 月	是
胡晓琳	监事	女	39	本科	自 2017 年 8 月至 2020 年 8 月	是
陈举旗	监事	男	47	本科	自 2017 年 8 月至 2020 年 8 月	是
杨利红	副总经理	男	43	大专	自 2017 年 8 月至 2020 年 8 月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的亲属关系。

（二）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钱志刚	董事长	22,421,690	0	22,421,690	40.77%	-
王军	董事、总经理	14,785,303	0	14,785,303	26.88%	-
刘德武	董事、副总经理	6,712,411	0	6,712,411	12.20%	-
合计	-	43,919,404	0	43,919,404	79.85%	0

（三）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二、员工情况

（一）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14	18
财务人员	5	5

技术人员	50	48
生产人员	54	52
销售人员	27	25
采购人员	11	10
员工总计	161	158

注：可以分为：行政管理人员、生产人员、销售人员、技术人员、财务人员等。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	1
硕士	4	3
本科	55	50
专科	49	49
专科以下	53	55
员工总计	161	158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公司始终注重人才队伍建设，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公司不断完善绩效考核与激励体系，设立专业技术带头人发展通道，积极引进新产业拓展所需的专业人才，同时还在公司内部组织技术、管理等专业性培训工作，不断提升员工技术能力和管理能力，坚持完善人才梯队建设工作，使人员结构得到了优化。

公司建立了员工持续培训的机制，并鼓励和支持员工参加各类学历、职称、技能提升培训，公司根据各个岗位职能建立绩效考核制度，员工收入和个人绩效挂钩，提升员工的绩效水平。

公司实施全员劳动合同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地方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与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书》，定期向员工支付工资、奖金和补贴，依法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并为员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要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二）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岗位	期末普通股持股数量
刘德武	董事、副总经理	6,712,411
杨利红	副总经理	—

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适用 ☒ 不适用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李连生，担任本公司的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因个人原因离职。李连生先生离职后，其分管工作将交由公司其他专业人员开展，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第九节行业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第十节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 是 ☒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门委员会	☐ 是 ☒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 是 ☒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 是 ☒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 是 ☒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 是 ☒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 是 ☒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是 ☐ 否

一、公司治理

（一）制度与评估

1、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2016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2016年05月20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2、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股东可以查询公司三会决议、股东名册、财务会计报告等资料的权利，以及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的权利，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股东具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表决权的权利。符合条件的股东有权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流程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寻求法律救济。公司章程中对监事会的职权进行明确规定，保证监事会有效发挥监督作用。公司通过上述现有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和平等的权利，能够保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公司人员变动、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关联交易等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成员均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重要的人事变动、对外投资、融资、关联交易、担保等事项均按《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手续，经过了公司“三会一层”讨论、审议通过。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无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计划安排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终止变更绍兴超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法人代表及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公司向股东借款的议案》、《深圳

		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	4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计划安排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公司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股东大会	4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计划安排的议案》。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如下议案： 《关于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公司向股东借款的议案》。
--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规范公司经营操作合法、合规的要求，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法律、法规方面的学习，加深公司法人治理理念，提高其规范治理公司的意识，促使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职的履行义务，切实维护股东权益。同时进一步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切实有效地保障股东利益。公司暂未引入职业经理人。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 1、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指导监督下，公司根据自身实际发展经营情况，及时有效的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了日常的信息披露工作，以便充分保证投资者的知情权益。
- 2、在日常工作中，公司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投资者互动交流关系管理，以确保和公司的股权投资人及潜在投资者之间形成畅通有效的沟通联系（处理该事项的主要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陶润仙）。
- 3、公司计划在下一个年度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让投资者能够更直观地了解公司的发展经营情况。

二、内部控制

（一）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 1、监事会对公司重大风险事项的意见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 2、监事会对年报的审核意见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二）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报告期内，控股

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公司具备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业务结构完整，自主独立经营，与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控股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正常经营运作的情形。

（2）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拥有独立的商标、非专利技术、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3）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在劳动关系、人事及薪资管理等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4）公司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已建立了一套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核算体系，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依法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开设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从人员、制度、决策权和实施权实现财务独立。

（5）公司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公司的经营机构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并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等

（三）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草案）》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由于内部控制是一项长期而持续地系统工程，需要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现状和发展情况不断调整、完善。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四）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年报信息披露相关的其他人员在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规章制度要求严格执行，勤勉尽责，并认真对照相关制度努力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报告期内，公司

严格按照该制度做好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等情况。

2016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公告编号：2016-012）。2016 年 0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公告编号：2016-019）。

第十一节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亚会 B 审字(2018)1247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B2)座 301 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18 年 4 月 14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曹代晴、吴平权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是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亚会 B 审字（2018）1247 号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纯环保”）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超纯环保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超纯环保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超纯环保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17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

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超纯环保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超纯环保、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超纯环保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了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超纯环保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者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

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超纯环保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项。

6、就超纯环保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超纯环保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曹代晴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平权

中国·北京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四日

-

二、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5,814,999.81	13,808,659.88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五、（二）	556,896.33	3,448,000.00
应收账款	五、（三）	66,959,279.87	50,962,240.99
预付款项	五、（四）	28,899,859.46	11,309,912.80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五、（五）	7,365,594.36	3,128,221.6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五、（六）	63,739,296.65	55,081,896.02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七）	756,726.86	389,909.30
流动资产合计	-	174,092,653.34	138,128,840.6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五、（八）	827,158.00	901,996.12
固定资产	五、（九）	18,155,290.93	17,460,676.31
在建工程	-	3,358,011.02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五、（十）	1,038,390.91	1,120,815.02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一)	171,929.54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二)	2,539,811.55	2,351,543.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三)	736,725.11	749,525.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6,827,317.06	22,584,556.06
资产总计	-	200,919,970.40	160,713,396.6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四)	17,100,000.00	11,5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五、(十五)	1,000,000.00	-
应付账款	五、(十六)	44,696,555.08	21,807,846.52
预收款项	五、(十七)	19,451,710.16	21,430,432.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八)	2,830,006.10	3,290,588.75
应交税费	五、(十九)	3,337,217.31	3,037,000.45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	1,206,963.02	724,900.39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	89,622,451.67	61,790,768.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五、(二十一)	1,500,000.00	1,5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500,000.00	1,500,000.00
负债合计	-	91,122,451.67	63,290,768.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二十二）	55,000,000.00	5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五、（二十三）	46,638,558.70	46,638,558.7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五、（二十四）	-18,006.21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五、（二十五）	1,107,098.91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六）	7,069,867.33	-4,215,930.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109,797,518.73	97,422,628.51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总计	-	109,797,518.73	97,422,628.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200,919,970.40	160,713,396.67

法定代表人：钱志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简用文会计机构负责人：叶翠丽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	4,786,793.61	13,319,455.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456,896.33	3,280,000.00
应收账款	十二、（一）	67,762,884.68	50,626,731.57
预付款项	-	13,648,525.83	6,196,666.49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十二、（二）	5,570,914.82	2,396,148.27
存货	-	58,827,628.28	53,305,941.98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248,518.86
流动资产合计	-	151,053,643.55	129,373,462.9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三)	25,020,303.51	15,67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827,158.00	901,996.12
固定资产	-	3,484,167.80	5,174,250.10
在建工程	-	111,113.84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54,924.74	69,911.29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319,722.39	2,189,645.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736,725.11	749,525.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	32,554,115.39	24,755,328.53
资产总计	-	183,607,758.94	154,128,791.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9,100,000.00	3,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1,000,000.00	-
应付账款	-	36,050,889.26	19,960,951.03
预收款项	-	19,451,710.16	21,430,432.05
应付职工薪酬	-	2,310,733.01	2,420,400.76
应交税费	-	2,908,942.02	2,361,117.39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	2,858,233.67	5,599,628.51
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	73,680,508.12	55,272,529.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1,500,000.00	1,5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500,000.00	1,500,000.00
负债合计	-	75,180,508.12	56,772,529.7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	55,000,000.00	5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	46,638,558.70	46,638,558.7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1,107,098.91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	5,681,593.21	-4,282,296.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08,427,250.82	97,356,261.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183,607,758.94	154,128,791.48

（三）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	158,356,804.97	102,456,211.26
其中：营业收入	五、(二十七)	158,356,804.97	102,456,211.26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	144,572,893.87	99,202,696.87
其中：营业成本	五、(二十七)	112,604,926.43	72,237,091.27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八)	15,713,156.00	753,788.34
销售费用	五、(二十九)	9,564,006.55	9,591,659.57
管理费用	五、(三十)	17,099,428.62	15,639,739.65
财务费用	五、(三十一)	2,777,014.87	1,637,682.57

资产减值损失	五、(三十二)	956,201.40	-657,264.5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三)	-	-
其他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3,783,911.10	3,253,514.39
加：营业外收入	五、(三十四)	453,214.56	436,624.53
减：营业外支出	五、(三十五)	37,375.98	37,435.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4,199,749.68	3,652,703.92
减：所得税费用	五、(三十六)	1,806,853.25	64,198.6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2,392,896.43	3,588,505.3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	12,392,896.43	3,588,505.3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少数股东损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2,392,896.43	3,588,505.3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12,392,896.43	3,588,505.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12,392,896.43	3,588,505.3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23	0.07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23	0.07

法定代表人：钱志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简用文会计机构负责人：叶翠丽

（四）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二、（四）	158,735,120.08	101,721,168.49
减：营业成本	十二、（四）	118,799,578.13	73,932,274.92
税金及附加	-	1,035,180.62	381,493.77
销售费用	-	9,015,405.45	9,018,737.06
管理费用	-	14,677,562.59	13,802,356.47
财务费用	-	2,245,036.57	1,469,473.32
资产减值损失	-	867,176.54	-700,623.1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他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2,095,180.18	3,817,456.05
加：营业外收入	-	305,078.56	394,200.28
减：营业外支出	-	30,288.30	30,640.3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2,369,970.44	4,181,015.94
减：所得税费用	-	1,298,981.36	114,448.8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1,070,989.08	4,066,567.0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	11,070,989.08	4,066,567.0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11,070,989.08	4,066,567.0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60,053,387.23	122,816,388.7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七)	4,554,670.42	5,510,285.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64,608,057.65	128,326,674.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11,296,755.68	95,862,681.3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7,363,324.09	13,836,056.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0,483,500.03	5,086,230.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七)	32,098,889.14	11,679,867.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71,242,468.94	126,464,835.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634,411.29	1,861,838.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42,518.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2,518.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5,278,876.28	399,687.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278,876.28	399,687.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236,358.28	-399,687.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5,000,000.00	1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七)	4,115,778.57	2,470,084.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9,115,778.57	15,470,084.1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9,400,000.00	13,4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441,805.83	777,220.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七)	3,561,383.03	3,279,842.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4,403,188.86	17,507,063.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712,589.71	-2,036,978.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8,006.21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三十八)	-7,176,186.07	-574,827.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1,002,405.88	11,577,233.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三十八)	3,826,219.81	11,002,405.88

法定代表人：钱志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简用文会计机构负责人：叶翠丽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63,805,674.40	119,399,742.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42,131.13	5,292,677.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64,147,805.53	124,692,420.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26,019,301.13	87,742,141.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3,209,040.03	10,741,650.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	7,138,773.88	3,002,577.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201,414.40	11,015,948.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68,568,529.44	112,502,318.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420,723.91	12,190,102.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42,518.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2,518.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223,578.33	186,030.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8,289,327.00	67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8,512,905.33	856,030.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470,387.33	-856,030.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7,000,000.00	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115,778.57	2,470,084.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1,115,778.57	7,470,084.1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1,400,000.00	13,4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978,472.47	748,267.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561,383.03	3,279,842.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5,939,855.50	17,478,109.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175,923.07	-10,008,025.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7,715,188.17	1,326,045.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0,513,201.78	9,187,156.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798,013.61	10,513,201.78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5,000,000.00	-	-	-	46,638,558.70	-	-	-	-	-	-4,215,930.19	-	97,422,628.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5,000,000.00	-	-	-	46,638,558.70	-	-	-	-	-	-4,215,930.19	-	97,422,628.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8,006.21	-	1,107,098.91	-	11,285,797.52	-	12,374,890.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12,392,896.43	-	12,392,896.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107,098.91	-	-1,107,098.91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107,098.91	-	-1,107,098.91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18,006.21	-	-	-	-	-	-18,006.21
四、本年期末余额	55,000,000.00	-	-	-	46,638,558.50	-	-18,006.21	-	1,107,098.90	-	7,069,867.33	-	109,797,518.73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 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5,000,000.00	-	-	-	46,638,558.70	-	-	-	-	-	-7,804,435.51	-	93,834,123.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 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5,000,000.00	-	-	-	46,638,558.70	-	-	-	-	-	-7,804,435.51	-	93,834,123.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	3,588,505.32	-	3,588,505.3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3,588,505.32	-	3,588,505.3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55,000,000.00	-	-	-	46,638,558.70	-	-	-	-	-4,215,930.19	-	97,422,628.51

法定代表人：钱志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简用文会计机构负责人：叶翠丽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一、上年期末余额	55,000,000.00	-	-	-	46,638,558.70	-	-	-	-	-	-4,282,296.96	97,356,261.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5,000,000.00	-	-	-	46,638,558.70	-	-	-	-	-	-4,282,296.96	97,356,261.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1,107,098.91	-	9,963,890.17	11,070,989.0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11,070,989.08	11,070,989.0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107,098.91	-	-1,107,098.91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107,098.91	-	-1,107,098.91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55,000,000.00	-	-	-	-46,638,558.70	-	-	-	1,107,098.91	-	5,681,593.21	108,427,250.82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5,000,000.00	-	-	-	-46,638,558.70	-	-	-	-	-	-8,348,864.03	93,289,694.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5,000,000.00	-	-	-	-46,638,558.70	-	-	-	-	-	-8,348,864.03	93,289,694.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	-	-	-	4,066,567.07	4,066,567.07

(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4,066,567.07	4,066,567.0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55,000,000.00	-	-	-	46,638,558.70	-	-	-	-	-	-4,282,296.96	97,356,261.74
----------	---------------	---	---	---	---------------	---	---	---	---	---	---------------	---------------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在广东省深圳市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为深圳市超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1 年 8 月 16 日在该公司基础上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 44030110568492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创盛路 1 号康和盛大厦 3 楼 310-315；

法定代表人：钱志刚；

注册资本：人民币 5,500.00 万元；

2015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取得“关于同意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文件编号为股转系统函[2015]6314 号，证券简称：超纯环保，证券代码：833786。

（二）经营范围

本公司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水处理及环保设备的设计、安装及相关专业软件的开发；组装生产水处理设备；中水及废水回用系统的开发；膜分离技术的开发；液体分类设备、洁净设备、机电设备及工业管道系统的设计开发（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废水、废气、废物的治理（须通过市环保局技术资格认证后方可开展环保业务）。

本公司属环保专用设备及服务行业，主营水处理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水处理项目维护保养及相关配件、耗材销售；水处理成套设备生产销售；水处理项目托管运营服务；注入化学品销售/服务。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共有 5 家子公司，详见本附注七、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14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记账基础和计价属性

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采用借贷复式记账法进行会计核算。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六）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14“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三、14、（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

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子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即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余额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范围内企业之间所有重大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表明

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中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及综合收益总额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公司外币业务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

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资本化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

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十一）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帐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1）应收账款：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2) 其他应收款：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以账龄做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划分依据。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含一年）	3	3
一至二年（含二年）	10	10
二至三年（含三年）	20	20
三至四年（含五年）	50	50
四至五年（含五年）	80	80
五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一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往来不计提坏账准备。

4.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5.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一年内到期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如果有减值迹象时，计提坏账准备,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7. 其它注意事项

对于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原则上不计提坏账准备。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关联方债务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并且不准备对应收款项进行债务重组或其他方式收回的，根据预计可能收回的坏账损失，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对于其中预计全部无法收回的应收关联方的款项也可全部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等存货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

(十三) 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并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 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本公司将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本公司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

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三、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的分类：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以一笔款项购入多项没有单独标价的固定资产，按照各项固定资产公允价值比例对总成本进行分配，分别确定各项固定资产的成本。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其余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八）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九)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商标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20 年	直线法	
专利及商标权	5 年	直线法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二十）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三）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四）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二十五） 收入

1. 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水处理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水处理设备安装验收后确认收入。

水处理项目维护保养及相关配件、耗材销售：水处理备品备件发出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水处理成套设备系统生产销售：设备发出验收后确认收入。

水处理运营服务、注入化学品销售/服务：提供服务后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二十六）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八）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九） 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十） 其他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 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 持有待售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公司已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
- （3）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消的转让协议
- （4）该组成部分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3. 持有待售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权益性投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三十一）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a.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b.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5 号），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c.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的编制。

本公司执行上述三项会计政策对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依据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 2016 年度金额 增加+/减少-
1	财会〔2017〕30 号	营业外收入	-
		营业外支出	-
		资产处置收益	-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的变。

四、税项

（一）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项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0、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不同纳税主体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5	7
江苏淮安华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5	7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绍兴超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	5
绍兴华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5	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本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2 日被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F201244200013，有效期为三年。2015 年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公司通过复审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544201357，有效期为三年。据此本期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 号）规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20 万元（含 2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绍兴超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期为小型微利企业，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 20%。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 2017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17 年度，上期指 2016 年度。

（一） 货币资金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1,321.82	8,842.09
银行存款	3,794,897.99	10,993,563.79
其他货币资金	1,988,780.00	2,806,254.00
合计	5,814,999.81	13,808,659.8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526,709.43	-

（2）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 1,988,780.00 元，为用于开具保函的保证金。详见本附注五、3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二） 应收票据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56,896.33	3,448,000.00
合计	556,896.33	3,448,000.00

(2)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备注
银行承兑票据	11,682,642.46	-	
合计	11,682,642.46	-	

(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质押的应收票据。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风险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86,538.00	4.70	3,786,538.00	27.9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75,969,497.91	100.00	9,010,218.04	100.00	66,959,279.87
小计	75,969,497.91	94.34	9,010,218.04	66.39	66,959,279.8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74,840.00	0.96	774,840.00	5.71	-
合计	80,530,875.91	100.00	13,571,596.04	100.00	66,959,279.87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56,278.00	6.20	3,856,278.00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57,567,420.33	92.52	6,605,179.34	11.47	50,962,240.99
小计	57,567,420.33	92.52	6,605,179.34	11.47	50,962,240.9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96,740.00	1.28	796,740.00	100.00	-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62,220,438.33	100.00	11,258,197.34	18.09	50,962,240.99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超日（九江）太阳能有限公司	1,115,350.00	1,115,350.00	100.00	对方一直未按判决书执行付款
山东三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650,000.00	1,650,000.00	100.00	对方一直未按判决书执行付款
中联科伟达(兴安)工程有限公司	1,021,188.00	1,021,188.00	100.00	对方一直未按判决书执行付款
合计	3,786,538.00	3,786,538.00	100.00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7,050,605.67	61.93	1,412,983.20	38,517,286.49	66.71	1,155,518.59
1-2 年（含 2 年）	16,085,571.92	21.17	1,608,557.19	8,305,942.61	14.52	830,594.26
2-3 年(含 3 年)	6,490,170.64	8.54	1,298,034.13	4,517,044.60	7.89	903,408.92
3-4 年（含 4 年）	2,172,611.09	2.86	1,086,305.55	4,770,759.65	8.34	2,385,379.83
4-5 年（含 5 年）	2,831,003.01	3.73	2,264,802.39	630,546.18	1.1	504,436.94
5 年以上	1,339,535.58	1.77	1,339,535.58	825,840.80	1.44	825,840.80
合计	75,969,497.91	100.00	9,010,218.04	57,567,420.33	100.00	6,605,179.34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宁夏宁电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774,840.00	774,840.00	100.00	对方一直未按判决书执行付款
合计	774,840.00	774,840.00	100.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258,197.34	2,313,398.70	-	-	13,571,596.04

3.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西协鑫中马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6,912,000.00	1 年以内	8.58	207,360.00
昆山协鑫蓝天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5,140,000.00	1 年以内	6.38	154,200.00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956,962.00	1 年以内	6.16	148,708.86
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4,625,820.00	1 年以内、2-3 年、3-4 年	5.74	829,063.99
江阴新顺微电子有限公司	4,152,000.00	1 年以内	5.16	124,560.00
合计	25,786,782.00		32.02	1,463,892.85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24,663,129.03	85.34	10,617,947.36	93.88
1-2 年（含 2 年）	3,694,133.92	12.78	365,291.68	3.23
2-3 年(含 3 年)	268,257.69	0.93	258,967.98	2.29
3 年以上	274,338.82	0.95	67,705.78	0.60
合计	28,899,859.46	100.00	11,309,912.80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高盛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78,206.20	1 年以内	12.38
弘碁實業有限公司 H-JI Enterprise Co.,Ltd.	非关联方	2,123,083.12	1 年以内	7.35
合众高科（北京）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6,400.00	1 年以内	6.94
DOW CHEMICAL PACIFIC LTD	非关联方	1,647,140.21	1 年以内	5.70
PaulY.Construction ompany,Limited	非关联方	911,141.90	1 年以内	3.15
合计		10,265,971.43		35.52

（五）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风险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关联方组合	-	-	-	-	-
账龄分析法组合	7,853,660.57	100.00	488,066.21	100.00	7,365,594.36
小计	7,853,660.57	100.00	488,066.21	100.00	7,365,594.3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7,853,660.57	100.00	488,066.21	6.21	7,365,594.36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关联方组合	-	-	-	-	-
账龄分析法组合	3,498,729.47	100.00	370,507.85	100.00	3,128,221.62
小计	3,498,729.47	100.00	370,507.85	100.00	3,128,221.6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3,498,729.47	100.00	370,507.85	10.59%	3,128,221.62

- 1) 公司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
- 2) 公司期末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
- 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6,505,452.91	82.83	171,485.93	1,671,960.51	47.79	50,158.82
1 至 2 年	584,198.82	7.44	58,697.18	1,441,004.50	41.19	144,100.45
2 至 3 年	584,191.87	7.44	116,838.37	129,001.90	3.69	25,800.38

3 至 4 年	31,700.00	0.40	15,850.00	183,206.16	5.23	91,603.08
4 至 5 年	115,909.24	1.48	92,986.99	73,556.40	2.10	58,845.12
5 年以上	32,207.73	0.41	32,207.73	-	-	-
合计	7,853,660.57	100.00	488,066.21	3,498,729.47	100.00	370,507.85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70,507.85	117,558.36	-	-	488,066.21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7,194,454.64	1,115,308.89
押金	219,659.29	518,526.53
备用金	184,346.99	341,155.06
垫付款项	10,907.50	1,307,846.49
其他	244,292.15	215,892.50
合计	7,853,660.57	3,498,729.47

4.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总额比例%
绍兴美得宝印染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33,689.20	1 年以内	13.16
郑州东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金	639,800.00	1 年以内	8.15
常州市优博干燥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6.37
四川广瑞半导体有限公司	保证金	386,800.00	1 年以内	4.93
深圳市康和盛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	251,271.67	1 年以内、1-2 年	3.20
合计		2,811,560.87		35.81

5. 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6. 公司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六) 存货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00,640.41	-	2,700,640.41	12,618,159.44	-	12,618,159.44
在产品	7,063,412.22	403,809.78	6,659,602.44	6,263,265.05	1,878,565.44	4,384,699.61
发出商品	54,163,338.78	1,163,805.81	52,999,532.97	38,750,185.83	1,163,805.81	37,586,380.02
库存商品	1,379,520.83	-	1,379,520.83	492,656.95	-	492,656.95
合计	65,306,912.24	1,567,615.59	63,739,296.65	58,124,267.27	3,042,371.25	55,081,896.02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	-	-	-	-	-
在产品	1,878,565.44	-	-	1,474,755.66	-	403,809.78
发出商品	1,163,805.81	-	-	-	-	1,163,805.81
库存商品	-	-	-	-	-	-
合计	3,042,371.25	-	-	1,474,755.66	-	1,567,615.59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所得税	18,846.11	239,535.16
待抵扣进项税	737,880.75	150,374.14
合计	756,726.86	389,909.30

(八) 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575,539.13	1,575,539.13
2.本期增加金额	--	--
(1) 外购	--	--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1) 处置	--	--
(2) 其他转出	--	--
4.期末余额	1,575,539.13	1,575,539.13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673,543.01	673,543.01
2.本期增加金额	74,838.12	74,838.12
(1) 计提或摊销	74,838.12	74,838.12
(2) 企业合并增加	--	--
(3) 其他增加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2) 其他转出	--	--
4.期末余额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1) 计提	--	--
(2) 其他增加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2) 其他转出	--	--
4.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27,158.00	827,158.00
2.期初账面价值	901,996.12	901,996.12

注：本期折旧金额计人民币 74,838.12 元。投资性房地产抵押情况见“七、（三十八）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九） 固定资产

公司期末固定资产净值为 18,155,290.93 元，其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614,100.31	7,344,543.87	2,301,014.59	878,609.52	5,371.00	24,143,639.29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3,136,133.99	213,689.23	17,880.34	55,397.44	3,423,101.00	3,136,133.99
（1）购置	3,136,133.99	213,689.23	17,880.34	55,397.44	3,423,101.00	3,136,133.99
（2）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2,238,752.14	65,823.08	-	2,152.14	2,306,727.36
（1）处置或报废		-	65,823.08	-	2,152.14	67,975.22
（2）其他减少		2,238,752.14		-	-	2,238,752.14
4.期末余额	13,614,100.31	8,241,925.72	2,448,880.74	896,489.86	58,616.30	25,260,012.9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571,227.20	2,310,955.52	2,150,457.74	645,220.05	5,102.47	6,682,962.98
2.本期增加金额	646,738.80	829,293.68	16,960.30	135,908.65	1,899.96	1,630,801.39
（1）计提	646,738.80	829,293.68	16,960.30	135,908.65	1,899.96	1,630,801.39
（2）其他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1,177,775.63	31,266.74	-	-	1,209,042.37
（1）处置或报废	-	-	31,266.74	-	-	31,266.74
（2）其他减少	-	1,177,775.63	-	-	-	1,177,775.63
4.期末余额	2,217,966.00	1,962,473.57	2,136,151.30	781,128.70	7,002.43	7,104,722.0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计提	--	--	--	--	--	--
（2）其他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
（2）其他减少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396,134.31	6,279,452.15	312,729.44	115,361.16	51,613.87	18,155,290.93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2.期初账面价值	12,042,873.11	5,033,588.35	150,556.85	233,389.47	268.53	17,460,676.31

注：

1、公司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值 0.00 元。

2、公司 2017 年度固定资产折旧金额为 1,630,801.39 元。

3、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融资租赁租入及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4、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5、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形。

6、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末使用受限的资产详见本附注五（三十八）、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十）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生产车间	3,246,897.18	-	3,246,897.18	-	-	-
污水处理设备改造	111,113.84	-	111,113.84	-	-	-
合计	3,358,011.02	-	3,358,011.02	-	-	-

（十一）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及商标权	合计
一、 账面原值合计			
1. 期初余额	1,323,533.00	135,930.09	1,459,463.09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1）购置	-	-	-
（2）企业合并增加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2）其他转出	-	-	-
4. 期末余额	1,323,533.00	135,930.09	1,459,463.09
二、 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72,629.27	66,018.80	338,648.07
2. 本期增加金额	67,437.56	14,986.55	82,424.11
（1）计提	67,437.56	14,986.55	82,424.11
（2）企业合并增加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及商标权	合计
(1) 处置	-	-	-
(2) 其他转出	-	-	-
4. 期末余额	340,066.83	81,005.35	421,072.18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2) 其他转出	-	-	-
4. 期末余额	-	-	-
四. 账面价值合计			
1. 期末账面价值	983,466.17	54,924.74	1,038,390.91
2. 期初账面价值	1,050,903.73	69,911.29	1,120,815.02

1. 公司 2017 年度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为 82,424.11 元。
2.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不存在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形。
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车间改造	-	172,511.34	581.80	-	171,929.54
合计	-	172,511.34	581.80	-	171,929.54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627,277.84	2,354,326.66	14,671,076.44	2,205,899.1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236,565.91	185,484.89	970,962.44	145,644.37
合计	16,863,843.75	2,539,811.55	15,642,038.88	2,351,543.50

- (1)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明细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可抵扣亏损	-	1,720,802.69
合计	-	1,720,802.69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2018 年	-	1,720,802.69	
2019 年	-	-	
合计	-	1,720,802.69	--

(十四)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付房屋、设备款	736,725.11	749,525.11
合计	736,725.11	749,525.11

注：本年其他非流动资产为原应收账款-内蒙古锋威硅业有限公司的余额 736,725.11 元转入，具体情况见附注十一、1（5）。

(十五) 短期借款

1. 按借款条件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8,000,000.00	8,000,000.00
质押借款	5,100,000.00	3,500,000.00
信用借款	4,000,000.00	-
合计	17,100,000.00	11,500,000.00

注：1)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楚州支行与 2017 年 11 月 16 日签订（2017 年楚州借字 1102 号）流动资产借款合同，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楚州支行借款人民币 8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性质为抵押借款。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并签订编号为（2016 年楚州保字 10250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江苏淮安华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并签订编号为（2016 年楚州抵字 1025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2) 2017 年 6 月 29 日本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银授合字第 10201517001 号授信额度借款合同，授信额度人民币 60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7 年 6 月 29 日至 2018 年 6 月 28 日。深圳南北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银授合字第 10201517001-01 号最高额保证金质押合同，提供保证金质押；钱志刚、刘德武、王军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银授合字第 10201517001-0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分行签订银授合字第 10201517001-03 号最高额保证金质押合同，提供保证金质押。本期额度借款 600.00 万元，已偿还人民币 90.00 万元。

3) 2017 年 8 月 24 日本公司与刘华莉、罗建芳分别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400.00 万元，期限 1 年，年利率为 8.7%，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2) 本公司年末不存在已到期未归还的短期借款。

(十六) 应付账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工程材料款	44,696,555.08	21,807,846.52
合计	44,696,555.08	21,807,846.52

2. 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吴华中意玻璃钢有限公司杭州瑶琳分公司	264,957.26	工程未完工结算
成都赛能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64,546.15	工程未完工结算

(十七) 预收款项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销售款	19,451,710.16	21,430,432.05
合计	19,451,710.16	21,430,432.05

2. 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洛阳赛阳硅业有限公司	2,220,000.00	工程未完工结算
山东鼎昌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76,000.00	工程未完工结算
星尚光伏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071,000.00	工程未完工结算

(十八)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余额
----	------	-------	-------	------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3,253,000.87	16,396,843.93	16,819,838.70	2,830,006.1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7,587.88	505,897.51	543,485.39	-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290,588.75	16,902,741.44	17,363,324.09	2,830,006.1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34,189.98	15,356,838.73	15,761,022.61	2,830,006.10
二、职工福利费	-	133,604.43	133,604.43	-
三、社会保险费	-	750,259.00	757,201.89	-
其中：1.医疗保险	6,942.89	637,684.77	644,627.66	-
2.工伤保险费	-	70,793.61	70,793.61	-
3.生育保险费	-	41,780.62	41,780.62	-
四、住房公积金	11,868.00	122,624.00	134,492.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3,517.77	33,517.77	-
六、其他	-	-	-	-
合计	3,253,000.87	16,396,843.93	16,819,838.70	2,830,006.1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35,862.60	453,062.63	488,925.23	-
失业保险	1,725.28	52,834.88	54,560.16	-
合计	37,587.88	505,897.51	543,485.39	-

注：公司无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

(十九)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456,623.76	2,796,231.55
企业所得税	491,238.65	280.58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6,190.43	77,938.69
房产税	73,845.48	33,702.30
教育费附加	58,367.34	35,492.91
土地使用税	41,807.82	21,383.03
地方教育费附加	38,911.46	21,336.05
个人所得税	33,022.42	35,463.16
印花税	7,209.95	14,488.45
堤围费	-	683.73
合计	3,337,217.31	3,037,000.45

(二十)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604,388.99	113,346.98
代收款	602,574.03	252,903.50
其他	-	358,649.91
合计	1,206,963.02	724,900.39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二十一) 递延收益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500,000.00	--	--	1,500,000.00	--
合计	1,500,000.00	--	--	1,500,000.00	--

(2) 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膜生物反应器污水处理装置产业化项目	1,500,000.00	--	--	--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500,000.00	--	--	--	1,500,000.00	

说明：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膜生物反应器污水处理装置产业化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深[2012]1459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获得项目补助资金1,500,000.00元，并于2012年11月30日收到该款项。根据公司与深圳市科技创新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订的《资金项目合同书》约定，项目的建设期为2012年至2014年。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项目正在验收过程中。

（二十二）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本总额	55,000,000.00	-	-	-	-	-	55,000,000.00
合计	55,000,000.00	-	-	-	-	-	55,000,000.00

（二十三）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46,638,558.70	-	-	46,638,558.70
合计	46,638,558.70	-	-	46,638,558.70

（二十四）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8,006.21	-	18,006.21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18,006.21	-	18,006.21

（二十五）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	1,107,098.91	-	1,107,098.91
合计	-	1,107,098.91	-	1,107,098.91

法定盈余公积增加数系根据公司章程按当期母公司净利润的10%计提盈余公积金形成。

（二十六）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4,215,930.19	-7,804,435.51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4,215,930.19	-7,804,435.51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92,896.43	3,588,505.3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07,098.91	
转作资本公积的利润	-	-
净资产折股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7,069,867.33	-4,215,930.19

（二十七） 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8,007,382.13	112,530,088.31	102,107,578.98	72,162,253.15
其他业务	349,422.84	74,838.12	348,632.28	74,838.12
合计	158,356,804.97	112,604,926.43	102,456,211.26	72,237,091.27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环保专用设备及服务行业	158,007,382.13	112,530,088.31	102,107,578.98	72,162,253.15
合计	158,007,382.13	112,530,088.31	102,107,578.98	72,162,253.15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水处理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109,423,680.09	78,650,355.89	52,296,039.06	36,415,613.10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水处理项目维护保养及相关配件、耗材销售	41,819,440.93	28,938,430.12	42,062,542.62	31,759,964.52
水处理成套设备系统生产销售	1,990,394.81	838,271.07	146,632.48	105,313.53
水处理运营服务	2,140,230.33	2,032,628.12	6,196,411.79	3,220,708.29
注入化学品销售/服务	2,633,635.97	2,070,403.11	1,405,953.03	660,653.71
合计	158,007,382.13	112,530,088.31	102,107,578.98	72,162,253.15

4. 营业收入前五名客户收入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比例(%)
1	香港电灯有限公司	25,832,425.69	16.35
2	江阴新顺微电子有限公司	9,031,743.59	5.72
3	昆山协鑫蓝天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8,786,324.79	5.56
4	扬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7,799,490.00	4.94
5	广西协鑫中马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6,564,102.56	4.15
合计		58,014,086.63	36.72

(二十八)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16,487.82	325,754.80
教育费附加	307,066.21	140,568.22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4,710.75	93,712.07
其他	343,051.22	193,753.28
合计	1,571,316.00	753,788.37

(二十九)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售后服务费用	4,524,930.53	1,657,708.00
职工薪酬	2,201,569.63	3,965,359.40
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	1,203,796.27	1,440,541.43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办公费	778,867.78	1,118,736.92
中标服务费	382,870.21	-
运输费	366,006.58	581,609.19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66,660.37	621,665.54
折旧及摊销	22,152.68	10,318.85
其他	17,152.50	195,720.24
合计	9,564,006.55	9,591,659.57

(三十)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研发费用	7,959,497.36	5,788,315.07
职工薪酬	4,448,423.88	4,421,003.67
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	1,412,943.99	1,271,761.97
办公费	1,369,786.15	1,057,455.85
租赁及物业费	918,637.01	1,148,364.03
中介机构费用	407,757.51	1,433,045.58
折旧及摊销	384,590.41	193,867.80
其他	197,792.31	229,312.64
税金	-	96,613.04
合计	17,099,428.62	15,639,739.65

(三十一)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1,441,805.83	776,300.33
减：利息收入	41,071.44	24,681.53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1,376,280.48	886,063.77
合计	2,777,014.87	1,637,682.57

(三十二)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坏账准备	2,430,957.06	-657,264.56
存货跌价损失	-1,474,755.66	-
合计	956,201.40	-657,264.56

(三十三)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417,995.52	241,700.00	417,995.52
其他	35,219.04	194,924.53	35,219.04
合计	453,214.56	436,624.53	453,214.56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南山区科特创业服务中心创新研发补助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淮安市淮安区流均镇财政补助	118,980.00	与收益相关
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补助	20,3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19,859.52	与收益相关
淮安市淮安区劳动就业管理处稳岗补贴	8,856.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17,995.52	

(三十四)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滞纳金	13,264.56	-	13,264.56
其他	23,743.12	37,435.00	23,743.12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368.30	-	368.30
合计	37,375.98	37,435.00	37,375.98

(三十五)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本期所得税费用	1,995,121.30	5,830.5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88,268.05	58,368.07
合计	1,806,853.25	64,198.60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润总额	14,199,749.68	3,652,703.92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129,962.45	547,905.59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43,162.91	19,492.12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	-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	-
无须纳税的收入	-	-
不可抵扣的费用	41,724.41	227,779.54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	-
以前年度已确认递延所得税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1,034.22	-271,384.65
加计扣除费用的影响	-596,962.30	-459,594.00
所得税费用合计	1,806,853.25	64,198.60

(三十六)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收入	41,071.44	24,681.53
政府补助	417,995.52	241,700.00
往来款	4,095,603.46	5,243,904.26
合计	4,554,670.42	5,510,285.7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支付的往来款及其他	15,646,831.22	81,931.23
经营管理支出	16,452,057.92	11,597,936.41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计	32,098,889.14	11,679,867.64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信用证及保函保证金	4,080,674.00	2,459,606.00
保证金利息收入	35,104.57	10,478.12
合计	4,115,778.57	2,470,084.12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信用证及保函保证金	3,263,200.00	2,909,554.00
担保费及贴现息	298,183.03	370,288.68
合计	3561383.03	3,279,842.68

(三十七)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将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净利润	12,392,896.43	3,588,505.32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956,201.40	-657,264.56
固定资产折旧	1,705,639.51	1,636,696.05
无形资产摊销	82,424.11	85,138.91
长期待摊费用	581.80	20,636.77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8.30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财务费用	1,704,884.29	1,137,030.89
投资损失（减：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减：增加)	-188,268.05	58,368.07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减少）	--	--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182,644.97	-7,455,633.0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37,364,211.67	-4,942,738.0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1,257,717.56	8,391,098.17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34,411.29	1,861,838.5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3,826,219.81	11,002,405.88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1,002,405.88	11,577,233.51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7,176,186.07	-574,827.6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826,219.81	11,002,405.88
其中：库存现金	31,321.82	8,842.0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794,897.99	10,993,563.7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二、现金等价物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26,219.81	11,002,405.88

（三十八）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988,780.00	信用证及保函保证金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投资性房地产	827,158.00	抵押担保
合计	2,815,938.00	

说明：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山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额增 201600494》的授信额度合同，授信总额度为人民币捌佰陆拾贰万元整，额度有效期自 2016 年 3 月 25 日至 2017 年 3 月 24 日。公司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房产原值 1,575,539.13 元，净值 901,996.12 元，房产证编号《深房地字第 4000534072 号》的高发东方科技园 1#厂房（华科）2-E 为抵押物。

（三十九）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768,620.13
其中：美元	19.59	6.5342	128.00
港元	919,358.93	0.8359	768,492.13
应收账款			1,648,457.47
其中：美元	57,000.00	6.5342	372,449.40
港元	1,526,508.04	0.8359	1,276,008.07
预付账款			7,466,496.43
其中：美元	768,065.15	6.5342	5,018,691.30
港元	2,599,745.19	0.8359	2,173,127.00
日元	1,589,919.37	0.1728	274,678.12
应付账款			4,392.65
其中：港元	5,255.00	0.8359	4,392.65

（四十） 政府补助

（1）本期确认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是否实际收到
		递延收益	冲减资产账面价值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营业外收入	冲减成本费用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业服务中心创新创业研发补助	250,000.00					250,000.00		是
淮安市淮安流均	118,980.00					118,980.00		是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是否实际收到
		递延收益	冲减资产账面价值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营业外收入	冲减成本费用	
镇财政补助								
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补助	20,300.00					20,300.00		是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19,859.52					19,859.52		是
淮安市淮安区劳动就业管理处稳岗补贴	8,856.00					8,856.00		是
合计	417,995.52					417,995.52		——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计入营业外收入	冲减成本费用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业服务中心创新研发补助	收益相关	-	250,000.00	-
淮安市淮安区流均镇财政补助	收益相关	-	118,980.00	-
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补助	收益相关	-	20,300.00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收益相关	-	19,859.52	-
淮安市淮安区劳动就业管理处稳岗补贴	收益相关	-	8,856.00	-
合计	——	-	417,995.52	-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无该事项。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无该事项。

3.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新设子公司：2017年3月1日，公司新设立全资子公司绍兴华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缴纳出资9,266,712.51元。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苏淮安华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淮安	淮安	生产制造	100.00	-	设立
深圳市尼普顿海水淡化运营管理有 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技术开发、咨询 及销售	100.00	-	设立
绍兴超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绍兴	绍兴	技术服务、安装 及销售	100.00		设立
香港尼普顿国际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技术开发、咨询 及销售	100.00		设立
绍兴华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绍兴	绍兴	生产制造	100.00	-	设立

(2) 无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3) 无重要的共同经营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钱志刚、王军、刘德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系一致行动人。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直接与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	性质
钱志刚	股东	40.76	自然人
王军	股东	26.84	自然人
刘德武	股东	12.20	自然人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所属的子公司详见附注七、1、在子公司的权益。

3.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无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	-------------

其他关联方名称（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赵晓豪	钱志刚配偶
刘华莉	王军配偶
罗建芳	刘德武配偶
杨利红	副总经理
简用文	财务总监
陶润仙	董事会秘书

5.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关联方担保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钱志刚、刘德武、王军	600 万元	2017/6/29	2018/6/28	否
钱志刚、刘德武、王军	830 万元	2017/12/7	2018/12/6	否
钱志刚、赵晓豪、王军	500 万元	2017/1/6	2017/12/7	是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钱志刚及配偶赵晓豪	2,000,000.00	2017/8/24	2018/8/23	
王军及配偶刘华莉	2,000,000.00	2017/8/24	2018/8/23	
刘德武及配偶罗建芳	2,000,000.00	2017/8/24	2018/8/23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本公司本期关键管理人员 6 人，上期关键管理人员 7 人，支付薪酬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574,587.31	1,374,266.21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钱志刚	-	-
刘德武	-	46,399.00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已判决未执行完的诉讼事项

（1）本公司诉上海超日（九江）太阳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1年8月10日本公司与上海超日（九江）太阳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日公司”）签订《纯水设备购销合同书》，约定超纯公司向超日公司提供一套纯水设备，总价款为人民币370万元，超日公司已支付259万元，该纯水设备于2012年10月17日经超日公司验收并在工程项目交工验收证书上签字盖章，超日公司未按约支付剩余的货款111万元。2015年12月21日九江市浔阳区人民法院（2015）浔民二初字第7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超日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公司支付拖欠的货款本金111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本案诉讼费16,326.00元由超日公司负担。

截至报告公告日，法院判决尚未得到执行，超日公司尚未向本公司支付拖欠货款和逾期付款利息。

（2）本公司诉山东三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0年7月8日，本公司与山东三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达公司”）签订《2*25m³/h超纯水制备工程合同书》一份，约定超纯公司向三达公司提供纯水系统装置，总价款人民币350万元，该设备安装后于2011年7月29日涉案设备的使用方也就是第三人山东力诺太阳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诺公司”）对其进行了验收，确认质量符合要求准予通过验收，并出具了《工程验收证明》，三达公司于2012年7月4日对合同约定的第三期款支付了人民币10万元，合同约定的第三期款项余款130万元及合同总额10%的余款即35万元，总计欠款人民币165万元至今未付。2014年7月18日，超纯公司向三达公司发出催款函，要求三达公司在2014年7月31日前支付上述欠款165万元，三达公司未予答复。2015年6月8日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2015）历商初字第1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三达公司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超纯公司设备款人民币165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案件受理费22,530.00元和诉讼保全费5,000.00元，由三达公司负担。

截至报告公告日，法院判决尚未得到执行，三达公司尚未向本公司支付拖欠货款和逾期付款利息。

（3）本公司诉兴安明瑞工程安装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0年10月21日，超纯公司与中联科伟达（兴安）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科伟达精密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编号：CUC-XJ0001-20101015-01），约定中联科伟达精密公司向超纯公司购买超纯纯水机设备一套，合同总金额为2680000元，2011年5月18日设备经中联科伟达精密公司验收合格，中联科伟达精密公司支付了货款1608000元，尚余1072000元迄今未支付，原告催收未果。中联科伟达精密公司于2011年1月17日将与超纯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合同编号：CUC-XJ0001-20101015-01）约定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中联科伟达（兴安）工程有限公司，中联科伟达（兴安）工程有限公司于2011年10月13日企业名称变更为兴安吉阳工程有限公司，兴安吉阳工程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4日企业名称又变更为兴安明瑞工程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安明瑞公司”）。2015年4月1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兴安县人民法院（2015）兴民初字第229号民事调解书在双方当事人自愿下达成协议：兴安明瑞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前支付超纯公司货款1072000元；如兴安明瑞公司未按本调解协议确定的期限支付货款，则应以1072000元为基数，从2012年5月27日起至其付清货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向原告支付利息；案件受理费8292元，由兴安明瑞公司负担。

由于兴安明瑞公司没有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超纯公司于2015年8月19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过程中，经在银行、车辆、房产、土地等财产登记部门查询，未发现被执行人可供执行财产。申请执行人超纯公司亦未能提供被执行人兴安明瑞公司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2015年11月2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兴安县人民法院（2015）兴执字第437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终结兴安县人民法院（2015）兴民初字第229号民事调解书的本次执行程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如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可就尚未实现部分的债权向本院申请重新立案，恢复兴安县人民法院（2015）兴民初字第229号民事调解书的执行。申请重新立案执行时，应当提交执行申请书和提供财产线索或具备执行条件的证明。对尚在查封、冻结的被执行人的财产，查封、冻结期间届满时，申请执行人需要再继承查封、冻结的，应当在查封、冻结期间届满前十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续行查封、冻结申请，逾期不提出的，后果由申请执行人承担。

截至审计报告日，2016年度公司收到中联科伟达精密公司付款197,212.00元，已做相关处理。

截至报告公告日，超纯公司尚未向法院申请重新立案恢复执行。

（4）本公司诉宁夏宁电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09年9月1日，超纯公司与宁夏宁电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电公司”）签订2×1000t/a多晶硅项目《纯水系统供货合同》，合同约定超纯公司向宁电公司提供一套2*20m/h纯水系统设备，总金额人民币2958800元。超纯公司按约定将纯水系统设备安装完毕，宁电公司于2010年4月10日进行了初

步验收，于 2012 年 2 月 22 日进行了最终验收，并出具了《工程项目最终验收证书》，确认设备符合合同要求。宁电公司自 2009 年 9 月至 2012 年 4 月，总计付款 2371160 元，至今仍欠验收款 291670 元，质量保证金 295880 元，合计 587640 元。2015 年 3 月 27 日银川仲裁委员会（2015）银仲字第 26 号裁决书做出裁决如下：宁电公司向超纯公司偿付货款共计 587640 元，偿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共计 117949 元，本案仲裁费 17643 元由宁电公司承担（超纯公司已预交），宁电公司于收到裁决书之日起 10 日内将裁决共计 723232 元一并支付给超纯公司。

2009 年 9 月 1 日，超纯公司与宁电有限公司签订 2×1000t/a 多晶硅项目《软水设备供货合同》，合同约定超纯公司向宁电公司提供一套 210m/h 纯水系统设备，总金额人民币 624000 元。超纯公司按约定将纯水系统设备安装完毕，宁电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3 日进行了初步验收，于 2012 年 2 月 22 日进行了最终验收，并出具了《工程项目最终验收证书》，确认设备符合合同要求。合同履行过程中宁电公司向超纯公司付款 436800 元，至今仍欠验收款 124800 元，质量保证金 62400 元，合计 187200 元。2015 年 3 月 27 日银川仲裁委员会（2015）银仲字第 27 号裁决书做出裁决如下：宁电公司向超纯公司偿付货款共计 187200 元，偿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共计 35014 元，本案仲裁费 8455 元由宁电公司承担（超纯公司已预交），宁电公司于收到裁决书之日起 10 日内将裁决共计 230669 元一并支付给超纯公司。

截至报告公告日，上述裁决尚未得到执行，宁电公司尚未向本公司支付拖欠货款、逾期付款利息和仲裁费。

宁电公司的破产申请已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被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向破产清算管理人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提交债权申报文件。

本公司本期已对上述四项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5）本公司诉内蒙古锋威硅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根据 2015 年 12 月 30 日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2015）阿执字第 25 号执行裁定书，经本公司与内蒙古锋威硅业有限公司双方协商同意，将内蒙古锋威硅业有限公司所拥有的位于市广场号 66.82 平米、A 号 109.8 平米房产，以每平米 4500 元的价格抵顶给本公司，用于偿还内蒙古锋威硅业有限公司拖欠本公司的全部执行款及违约金。内蒙古锋威硅业有限公司的母公司内蒙古锋威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出具了转让承诺函，并由鄂尔多斯银行出具了协议更名同意书，同意将执行标的所涉及的房产过户给本公司。2016 年 4 月 13 日，双方签署了内部认购协议，房产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

本公司本期将应收账款余额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风险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86,538.00	4.66	3,786,538.00	27.98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76,734,431.72	100.00	8,971,547.04	100.00	67,762,884.68
小计	76,734,431.72	94.39	8,971,547.04	66.29	67,762,884.6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74,840.00	0.95	774,840.00	5.73	-
合计	81,295,809.72	100.00	13,532,925.04	100.00	67,762,884.68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56,278.00	6.23	3,856,278.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57,221,534.33	92.48	6,594,802.76	11.53	50,626,731.57
小计	57,221,534.33	92.48	6,594,802.76	11.53	50,626,731.5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96,740.00	1.29	796,740.00	100.00	-
合计	61,874,552.33	100.00	11,247,820.76	18.18	50,626,731.57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超日（九江）太阳能有限公司	1,115,350.00	1,115,350.00	100.00	对方一直未按判决书执行付款
山东三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650,000.00	1,650,000.00	100.00	对方一直未按判决书执行付款
中联科伟达(兴安)工程有限公司	1,021,188.00	1,021,188.00	100.00	法院判决后对方无执行财产
合计	3,786,538.00	3,786,538.00	100.00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金额	占总额比%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48,796,699.48	63.59	1,472,428.21	38,171,400.49	66.71	1,145,142.01
1-2年（含2年）	15,104,411.92	19.68	1,510,441.19	8,305,942.61	14.52	830,594.26
2-3年（含3年）	6,490,170.64	8.46	1,298,034.13	4,517,044.60	7.89	903,408.92
3-4年（含4年）	2,172,611.09	2.83	1,086,305.55	4,770,759.65	8.34	2,385,379.83
4-5年（含5年）	2,831,003.01	3.69	2,264,802.39	630,546.18	1.10	504,436.94
5年以上	1,339,535.58	1.75	1,339,535.58	825,840.80	1.44	825,840.80
合计	76,734,431.72	100.00	8,971,547.04	57,221,534.33	100	6,594,802.76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宁夏宁电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774,840.00	774,840.00	100.00	对方一直未按判决书执行付款
合计	774,840.00	774,840.00	100.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247,820.76	2,285,104.28			13,532,925.04

3.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西协鑫中马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6,912,000.00	1年以内	8.50	207,360.00
昆山协鑫蓝天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5,140,000.00	1年以内	6.32	154,200.00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956,962.00	1年以内	6.10	148,708.86
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4,625,820.00	1年以内、2-3年、3-4年	5.69	829,063.99
江阴新顺微电子有限公司	4,152,000.00	1年以内	5.11	124,560.00
合计	25,786,782.00		31.72	1,463,892.85

（二）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风险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关联方组合					
账龄分析法组合	5,935,190.12	100.00	364,275.30	100.00	5,570,914.82
小计	5,935,190.12	100.00	364,275.30	100.00	5,570,914.8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5,935,190.12	100.00	364,275.30	6.14	5,570,914.82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关联方组合					
账龄分析法组合	2,703,595.65	100.00	307,447.38	11.37	2,396,148.27
小计	2,703,595.65	100.00	307,447.38	11.37	2,396,148.2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2,703,595.65	100.00	307,447.38	11.37	2,396,148.27

- 1) 公司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
- 2) 公司期末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
- 3) 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5,044,991.55	85.00	128,014.89	1,379,193.19	51.01	41,375.80
1-2 年（含 2 年）	435,722.23	7.34	43,572.22	967,046.00	35.77	96,704.60
2-3 年（含 3 年）	283,457.37	4.78	56,691.47	104,593.90	3.87	20,918.78
3-4 年（含 4 年）	24,200.00	0.41	12,100.00	179,206.16	6.63	89,603.08
4-5 年（含 5 年）	114,611.24	1.93	91,688.99	73,556.40	2.72	58,845.12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	坏账准备
5 年以上	32,207.73	0.54	32,207.73	-	-	-
合计	5,935,190.12	100.00	364,275.30	2,703,595.65	100.00	307,447.38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07,447.38	56,827.92			364,275.30

3. 公司本期不存在核销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5,548,262.24	710,000.00
押金	203,659.29	502,596.53
备用金	7,123.20	267,873.29
其他	176,145.39	1,213,179.40
垫付款项	-	9,946.43
合计	5,935,190.12	2,703,595.65

5. 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总额比例%
郑州东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金	639,800.00	1 年以内	10.78
常州市优博干燥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8.42
四川广瑞半导体有限公司	保证金	386,800.00	1 年以内	6.52
深圳市康和盛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	251,271.67	1 年以内、1-2 年	4.23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保证金	250,000.00	1 年以内	4.21
合计		2,027,871.67		34.16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5,020,303.51	-	25,020,303.51	15,670,000.00	-	15,670,000.00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25,020,303.51	-	25,020,303.51	15,670,000.00	-	15,67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淮安华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5,000,000.00	-	-	15,000,000.00	-	-
绍兴超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70,000.00	-	-	670,000.00	-	-
绍兴华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	9,266,712.51	-	9,266,712.51	-	-
香港尼普顿国际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	83,591.00	-	83,591.00	-	-
合计	15,670,000.00	9,350,303.51	-	25,020,303.51	-	-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8,385,697.24	118,724,740.01	101,372,536.21	73,857,436.80
其他业务	351,574.98	76,990.26	348,632.28	74,838.12
合计	158,737,272.22	118,801,730.27	101,721,168.49	73,932,274.92

十三、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68.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7,995.5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88.6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所得税影响额	73,435.62	

项目	金额	说明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合计	342,402.96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96	0.23	0.2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63	0.22	0.22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6日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